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 20250J2x8095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和评
审服务合同（2025）**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和评审服务合同（2025）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50805-000003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5-2026 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用造价咨询和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泾河新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业务委托单》为准（以下简称《业务委托单》，格式详见附件）。《业务委托单》由甲方或甲方的下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除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和《框架协议》要求落实外，还应按照《业务委托单》要求满足甲方委托的以下事项：

1. 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清算审核等，并出具审核报告；
3.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并出具成果文件；
4. 完成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审核，并出具报告或提出审

核意见；

5. 参与项目计量见证，出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报告、认质认价报告或询价报告等；

6. 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等各类文件，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涉及造价方面的经济技术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7.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各类审计、造价纠纷等后续工作；

8.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 履约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若履约时间终止未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新一轮框架协议结果发布之日止，且顺延期限不超过 2 年。

3. 履约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4. 本合同适用于咨询服务费采购预算为 25 万元以下（不含）的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和评审服务。审核成果费据实结算，采购预算中审核成果费按送审金额的 3%为计费基数和折扣率 45%进行预估。

四、付款期限和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服务酬金在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的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上，根据具体项目的《业务委托单》及双方认可的咨询费付款单进行确定，并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办理支付。

①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应业务，按时出具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 并要求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501—1000	1001—3000	3001—5000	5001—8000	8001—10000	>10000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1.5	1.4	1.2	1	0.9	0.8	0.7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工程造价	4.3	3.8	3.3	3.1	2.8	2.6	2.3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2	1.8	1.6	1.5	1.3	1.2	1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3.2	3.1	2.5	2.3	2.1	2	1.6
5	预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3.8	3.4	3	2.7	2.4	2.2
	（2）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5%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10	9	8	7	6	5	4

说明：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咨询服务按序号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同档费率的60%计费；预（结）算审核（查）效益收费由受益方支付。

服务酬金=造价咨询费×考核系数

造价咨询费包括：编制费、审核基本费、审核效益费、其他费用等

①编制费等于计费基数（编制价减其他项目费）乘以相应费率；

②审核基本费等于计费基数（送审价减其他项目费）乘以相应费率；

③审核效益费等于计费基数（送审价减审定价）乘以效益费费率，且大于等于零；

④若项目业务审核单位与业务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则审核业务基本费不计取。

4. 单次委托的咨询服务收费额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收取。

5. 单独委托的批量材料、设备询价按照 10 元/条计取咨询服务费。

五、服务保证

1.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 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5. 乙方承诺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负责甲乙双方的业务联系，并向甲方提供有效授权书。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考核评价

乙方业务完成后，甲方按照乙方的业务质量、工作时效、业务能力、人员配备、服务态度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 乙方单次业务委托评价总得分为 80-100 分，咨询费系数为 1.0，即：
服务酬金=造价咨询费*1.0。

2. 乙方单次业务委托评价总得分为 70-79 分，咨询费系数为 0.8，即：
服务酬金=造价咨询费*0.8。

3. 乙方单次业务委托评价总得分为 60-69 分，咨询费系数为 0.6，即：
服务酬金=造价咨询费*0.6。

4. 乙方单次业务委托评价总得分为 59 分以下，咨询费系数为 0，即：
造价咨询费全额扣除。

乙方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后续至少一个年度被采购、选取、委托业务的资格。

1. 一个年度内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不能履行委托业务的；

2. 咨询业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工作延误造成委托单位重大损失的；

3. 业务人员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存在对被评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4. 擅自将业务转包的；

5. 泄露委托单位机密信息、数据等；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况。

十四、补充条款

1.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做出调整。

2. 造价审核成果文件应准确、详实，甲方有权自行复核或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如复核后造价偏差率超过 3%，咨询费按十三条计算后的 50% 支付，偏差率超过 5%，相应咨询费不予支付。造成项目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应就审计意见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域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4.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完善之日起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委托。

5. 乙方因过失、失职等，出具含有虚假、纰漏、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咨询费。

6. 乙方应依法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如乙方私自泄露项目重要信息造成项目或甲方损失的，除扣除咨询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有遗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业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返还所有资料。

8. 乙方在服务期间，业务质量或水平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委托。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资料、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项目开工前取消建设或暂缓实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开工后暂停建设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委托或单方面解除委托，咨询费据实计算并支付。委托自甲方发出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解除。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十六、附件

附件《泾河新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业务委托单》。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单位地址: 张永强 9.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张永强 29/9

乙方(公章):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104011520000017400

银行行号: 313791000777

乙方联系人: 戴晓强

联系电话: 13991332578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泾河新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业务委托单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委托说明	1. 框架协议：《 》 2. 合同名称：《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小额工程造价咨询和评审服务合同（2025）》 3. 服务费说明：		
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委托资料			
技术要求			
要求工期	_____天		
委托人（业务部门）		受托人（造价机构）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评分：		评价人：年 月 日	

备注：服务酬金=造价咨询费*咨询费系数。评分 80-100 分，系数为 1.0；评分 70-79 分，系数为 0.8；评分 60-69 分，系数为 0.6；评分 59 分以下，系数为 0。